

证券代码：833064

证券简称：ST 绿色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绿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出具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融证券与绿色空间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ST 绿色拖欠国融证券 2018 年度（部分）、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费用合计人民币 498,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ST 绿色仍未支付上述督导费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之规定，国融证券可单方解除与 ST 绿色的持续督导协议。

国融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和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快递方式分三次向 ST 绿色送达《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用的催告函》。每次催告期均不少于十天。

国融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 ST 绿色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国融证券可单方解除与 ST 绿色的持续督导协议。

若 ST 绿色收到本通知后仍不按约定支付持续督导费用，ST 绿色将存在被单方解

除持续督导协议风险；若国融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绿色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国融证券对 ST 绿色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项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ST 绿色对国融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国融证券提出书面异议。

三、备查文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